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 29 課

中文第 29 課第一頁

在上一堂課，我們看到雅各；當時還不叫作以色列，娶了一位妻子。實際上，他最後娶了兩位妻子，就是利亞和拉結姊妹兩，是由於他那奸詐的岳父拉班(Lavan)，狠狠敲詐他，就像他欺騙他親身父親那樣。在生命中，這難道不驚訝嗎？耶和華常常讓我們經歷了，自己曾經對他人做過的惡事的後果，藉此顯明我們自身的罪，以及帶來的毀滅性效應。因為雅各想確保(不是他兄弟，以掃)自己得到最好的福分，就對他父親使了一個「偷梁換柱」的惡招，儘管這欺瞞讓他父親深感痛心，更讓以掃這麼多年以來都懷恨在心。那麼，雅各為了能娶到拉結為妻，為拉班勞作七年以後，不料，在婚宴期間，拉班竟對雅各也使了個「偷梁換柱」的陰招。當他醒來後，才發現娶的是利亞，而不是拉結。

第二十九章接近末尾時，雅各第一次當上父親。我要提醒你們，那時他已經邁入八十歲了。第二十九章最後幾節的關注焦點，都是關於利亞為雅各生子。首先是流便、然後西緬、接下來是利未、最後是猶大。這一章節末後，由於一些不明原因，利亞的子宮乾涸而不能生育了。

第三十章開頭幾節話鋒一轉，著重在描繪拉結身上。利亞是相貌平凡卻敬虔的姐姐，而拉結是美貌動人卻世俗的妹妹，兩者間的對比，可謂涇渭分明。

雅各仍還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。我們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，像亞伯拉罕是出生在應許之地以外的地方，那雅各的孩子們也是，那些在未來，將被稱為以色列眾支派的人，是以異鄉人的人生，來開始的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章全部內容

拉結，雖然賜與了她天生麗質，但這不是她自己所能做到的優勢，這位妻子得到了雅各大部分的關愛，但現在卻嫉妒她姐姐的這項優點，這裡除了她沒有的特質以外，在雅各的生命中，利亞一直還有一絲存在感，那就是生育孩子的能力。就像一個幼稚無知的小孩般的，拉結還真的將自己的不孕，歸咎與雅各，雅各很理直氣壯地回應她，這問題肯定不是在他身上。於是，效仿她祖母撒拉人生中的策略，將她貼身婢女給雅各，來替她生孩子。看到這段出處，正如我們前面幾次所讀到的一樣，由女主人把女僕交出去“當作妻子(生育)”的作法。只要記住，在現實裡，用英文來講這種女僕，我們稱作妾室。她的地位，的確透過成為雅各的妾，才從婢女的身分提升上去的。然而，那種地位遠不及利亞和拉結的正妻地位，兩位“正妻”享有的權柄、尊榮還有結婚典儀，非“妾室”能與之相比。

(第二十九課第一頁)

第 29 課第二頁

雅各、利亞和拉結的這篇故事，在這裡，我要指出一些需要澄清的事情。上帝絕沒認可雅各娶兩位妻子的決定，同樣，也沒讓以撒跟亞伯拉罕這麼做。我們往往認為「恩！聖經都這麼寫，所以上帝一定認為沒事」。不是這樣的！聖經很多時候，只是道出史實，陳述當時的言行或事件，卻並不加以具體評論，這些記載本身，便是獨立的真實存在。上帝很早在創世紀開偏，就已明確啟示，婚姻是二人合為一體，並不是三、四、五、六個合為一體，或像之後的所羅門那般，娶妻上千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，研讀整本聖經是如此的重要，以至於，我們才能從單純的歷史事實的陳述中，辨明何為上帝的誠命、法則、以及屬性。聖經中記載著許多男女的言論，其中不乏徹頭徹尾的謊言，或是自我吹噓、過度誇張的陳述、一廂情願的想法，對個人行為的合理化辯解，或當時普遍存在的迷信觀念。拿雅各的情況為例，他欺騙了他兄弟以掃和他父親，這是不對的事情。但是他做了，聖經只是如實記載而已。雅各並未選擇，顯然是上帝為他挑選好

的妻子(利亞)，反而依從肉體的衝動，選擇了最能滿足他男性慾望的那位（拉結）。雖然不正確，但他還是這麼做了，而聖經也依舊如實記載。而後，他竟然娶了二個妻子，這固然不合正道，他仍然做了，而聖經照舊如實記載了下來。我們千萬不能因為，聖經沒有對每項言行，做出是非善惡的評斷，就推定那些，沒有評述的言行，在上帝眼中，至少在某個程度上的，可以接納性。因為，如果在我們心中有妥拉，勤讀精研之後，我們就會知道在上帝眼裡，什麼是對或錯，那才是我們應當做的事情。

聖經毫無避諱的展現，這些人物的真實樣貌，包括他們的缺點與全部，並不會動搖上帝，那絕對、永恆不變、不容妥協的真理。除了耶穌以外，每位聖經人物跟我們一樣，都是不完美的人，而他們做了不該做的事情。

我們繼續看。拉結把辟拉(Bilah)送給雅各，來替他生孩子。第三節說道，拉結交出辟拉，所以她就“使他生子在我膝下，我便因她也得孩子”。這句“使他生子在我膝下”是一個希伯來習語，反映了中東地區一個歷史悠久的習俗。藉著將孩子，放在收養人的膝下或是腿上的儀式性動作，就表示此人承認這孩子是從己而出。這是一種有法律效力的主張。然後，如此行事的原因，正如我們看到的這段。當使女被用作主母的代孕者，或當孩子被收養時，都會採取這樣的儀式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明白，正如拉結有全權認領她女僕辟拉生的孩子，同樣地，拉結也完全有權，不接受她女僕所生育的孩子。她沒有義務接受她婢女所生的小孩，縱使那孩子，是她丈夫的血脈。因此，就我們所知的，而實際情況也很可能成立，辟拉或許也曾生下女嬰，但並無證據顯示，拉結認養他們做為自己親生的兒女。假如辟拉被剝奪生育並保留子女的權利，這對她而言，是莫大的恥辱。接著，這類奴僕通常是被善待、愛惜還有被照顧，且被視為家族一部分成員，因此，若不准許她生育、撫養自己親生的孩子，是難以想像。那當然啦，創世紀闡述這段敘事的目的，是為了顯示，以色列眾支派從何而來，於是，僅需記載跟兒子們有關的關鍵信息，女兒們則略過不談，然而，我們會在接下來的章節，發現一個引人注目的案例。

第 29 課第三頁

拉結的女僕，辟拉現在是雅各的妾室，為雅各生下，歸在拉結名下的兒子，取名叫但(Dan)，意思是“伸冤”。過了沒多久，她又為他生下一子，名叫拿弗他利(Naftali)，意為“摔跤”或“相爭”。

利亞(在上一章末尾告訴我們，她停止了生育)目睹拉結的成功，還有顯而易見的獎勵，如今使她自己受這些軟弱的雜念影響下，她將自己的使女，悉帕(Zilpah)送給雅各，替她生子。雅各他的罪性、軟弱，在此暴露無遺，他似乎總是無法做正確的事情，然後，就接受利亞的使女，作為另一名小妾。首先是迦得(Gad“萬幸”的意思)，然後是亞設(Asher“有福”的意思)，都由悉帕所生。他們都被利亞領養為自己的兒女。

事實就是，這對姊妹之間有一些相爭，她們都爭著要成為丈夫的寵兒，而且，認為幫他生下極受重視的兒子們，就能贏得那份寵愛。不久，這對爭強好勝、迷信的姊妹倆達成協議。似乎是利亞的兒子，流便到田裡採收風茄(mandrakes 曼德拉草)，風茄被認為是一種催情春藥。他為什麼這麼做？因為流便意識到，他父親雅各會輪流與他兩位正妻利亞和拉結同床，但是利亞始終屈居於拉結之下，這種明顯的偏愛，這使流便耿耿於懷，因他母親利亞一直受著折磨。特別在牛羊群中長大的孩子看來，性愛只是生活的一部分，流便僅僅是想幫助他母親，利亞無疑向他兒子抱怨過，這不公平的處境。而他以為，或許風茄是能化解他母親愁苦的答案。

希伯來語的風茄（曼德拉草）是 *duda'im*。雖然，當時民間傳說，迷信風茄的壯陽功效，它們確實被普遍用作是實際有效的藥物。曼德拉草會結出一顆像小櫻桃-番茄形狀的果實，初熟時間正好與小麥收割期大致相同，它有很濃郁的香氣。愛芙羅黛蒂(Aphrodite)古希臘神話的愛神，有個別稱叫“曼德拉草女神”。有趣的是，由於希伯來語是基於根詞的語言，我們會發現風茄 *duda'im*（曼德拉草）這個字，是源自希伯來語 *dodai* 的衍生詞，“愛”的意思。所以，雅歌(the Song of Solomon)七章 13 節中，我們會看到這兩個詞的精妙雙關，這裡寫到“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

情(dodai) 給你、風茄(duda'im) 放香”。

然而，我們即將要看到，縱然聖經沒有直接明說，利亞和拉結尋求風茄（曼德拉草）的行為目的，是不可理喻的迷信。但藉著事實顯明，利亞是戒掉風茄的那位，接連生了三個孩子。反倒，拉結是沉迷風茄的那一位，仍舊好幾年不受孕。

於是，拉結正瞧見她姪子流便，採來好的風茄，全然不顧利亞的感受，開口就說：嘿！分給我一些。利亞說，喔，是嘛？所以這樣你就可以跟我丈夫親近？哎呢！該怎麼辦呢？恩，她們倆之間，還真有“大智慧(帶譏諷口吻)”想出這種，利亞給拉結風茄，來換取拉結同意，當晚就讓利亞與雅各同寢。哇！這情節如同限制級電影。

不管如何，利亞懷上胎，生了以薩迦(Issachar)，意思就是“祂(上帝)帶來價值”。第十八節告知我們，這位困惑的女子，以為以薩迦是上帝賜給她的價值，因為她把使女給了雅各為妾。這家庭關係是有多扭曲阿！（這樣跟你們講這則故事，讓我感受好一些）。

[\(第二十九課第三頁\)](#)

第 29 課第四頁

不論如何，利亞接著為雅各另生一子，西布倫(Zebulun)，就是“同住”的意思。為什麼是“同住”呢？因為利亞雖說很自信，生育孩子的成績單，遠超過她妹妹拉結的紀錄，雅各定然優先選擇與她同住，甚至可能排擠掉拉結！隨後，聖經這裡記載了一個特例，而通常只記錄兒子們的出生，這次利亞生下一個女兒，底拿(Dinah)。之後輪到拉結，她生下了約瑟，他的名字在這裡希伯來原文的經文中，蘊含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文字遊戲。

請看第二十三節。經文提到拉結生下一子時，拉結宣告說“上帝除去了我的羞恥”。在希伯來原文中，被譯為除去的

詞是 *asaf*。而在接下來的二十四節，拉結繼續說，她會給他起名為 *yosef*(約瑟)，因為耶和華又添增了一個兒子給她。*Yosef* 意為“添增”的意思。*Asaf* 是除去的意思，*yosef* 是添增的意思。這對約瑟是預言性名字，由於好幾年後，約瑟會從他父親身邊被奪走，然後又很多年以後，再增添回去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在這段，就像這節課一開頭我所講的，除一人外，全部出生在他仍為拉班勞役著的時期，且都誕生在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地區。因此，正如以色列眾子會出生在應許之地以外，他們後來也將被囚禁於應許之地以外的埃及，並逐漸茁壯成一支民族。

十四年過去，為兩位妻子各服侍七年的勞作之後，雅各要求拉班承認勞役已償還。然而，狡猾貪婪的拉班，沒有打算讓雅各離開，他早已因雅各的勞作，賺得鉢滿盆滿！拉班是泛靈異教徒，那就是說，他相信有靈界的存在。他堅信在靈界有很多神靈，而且他還相信，雅各的神只是其中之一。於是，在第二十七節，拉班祈求雅各的上帝，聲稱自己通過“靈占之術”(占卜靈界的事物，就是通靈者和靈媒，窺探靈界的伎倆)得知，正是雅各的上帝，使牛羊群的數量大幅增長，這固然是事實，但拉班這段話，只是為了讓雅各繼續留著。

所以這裡，我們看到兩位行騙大師，雅各和拉班，相互比較高下。雅各最擅長的技能，就是照顧牛羊群，用他的優勢對付看似無知的拉班。雅各說，如果他把所有、有班紋、有點的羊以及山羊給自己的話，就願意再待一陣子。聰明的雅各巧妙地說服了拉班，這樣安排，既能容易區分牲畜的歸屬，還有清楚辨別兩大羊群的繁殖數量。實際上，雅各知道，他能讓他的羊羣增多，而拉班永遠無法欺騙他說，某些羊是他的，因為牠們的顏色不一而辨別開來。關於看似能使動物繁殖，而生出有花斑、有斑點以及有條紋後代的樹枝現象，聖經學者們的解讀二極化，有稱作全屬迷信，(有些人認為)那是按古代方式，推行孟德爾基因培育法/孟德爾遺傳定律(Mendelian inheritance)。

第 29 課第五頁

表面看似簡單的敘述背後，實則暗藏玄機，但這些精妙之處，在從希伯來語翻譯成其他語言之時，這些微妙細節自動藏匿了起來。請注意，這些經文都強調在顏色。具體來說，牲畜身上的顏色，將決定哪些羊屬於雅各或是拉班。

然後，約定的核心就是，全白的羊以及全黑的山羊歸于拉班。至於，牠們身上有白色斑點或深色毛髮有條紋的山羊，白色毛身上有黑斑點的山羊，則都歸給雅各。必須明白的是，綿羊身上通常是純白的，而山羊身上一般來說，是深褐色或是黑色。寓意也在暗示，拉班偏愛全白的動物，綿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，白色綿羊是常態，而且，綿羊身上通常不會出現深色斑點。山羊則是反過來，牠們一直都是深色，只有少許的白色斑點在牠們身上。所以，如果是全白，都歸給拉班的話，那基本上，所有的綿羊都是白色的。在希伯來語的白色就是 Lavan。明白嗎？雅各的岳父之名意思是“白色”。然後，所有身上全“白”的牲畜都歸於白先生(Mr.White)的。

拉班的盤算是，全白綿羊的繁殖數量，會大大超過身上帶黑斑的羊。同樣地，深色山羊的數量，會大量超過那些，身上帶有白色斑點的山羊。(沒想到)那群有斑點的山羊和綿羊的數量，竟然增長得一樣多，或是數量超過全白的綿羊或全黑的山羊，此結果使拉班勃然大怒。身上帶有白斑和白色條紋的山羊，正是雅各用最顯眼的方式，智勝拉班的有形見證。這是對拉班公開化的汙辱，此事很快地惡化成大患，因為這羞辱的大事，每日都擺在他的眼前。到最後，雅各培養的牲畜群遠勝拉班的牲畜數量，結果，雅各因此變得極為富有。僕人已凌駕於主人。這一切不過加劇了，拉班家族與雅各興旺的家族之間，本來就危險的裂痕。麻煩的問題只是即將爆發。

創世紀第三十一章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一章全部內容

我們在此，見證歷史重演。雅各的一生，在很多方面與亞伯拉罕相似。他是一個沒有家國的人，一名流浪者。他到

底是屬於美索不達米亞，還是屬於迦南地？

這讓我們想起，羅得與亞伯拉罕之間處境的往事，當羅得財富的增長，造成那些忠於亞伯拉罕的人跟忠於羅得的人之間的緊張關係。所以，唯一的解決方案就是隔開。雅各和拉班此時發現，他們自己也陷入類似的情況。

在聖經裡，我們很少見到好聚好散的隔開與分離。某個令人心生不滿的根源，往往才是分道揚鑣的癥結所在。所

以，我們也許要感到寬慰，在我們人生當中，因著糟糕的判斷力、自私、罪孽或是完全失控的事情，所導致的決裂與分隔都很正常。用基督教老生常談的說法，上帝藉由不完美的人，來成就祂完美的旨意。但試問，除卻不完美之人以外，祂還有何器皿可用呢？

就如羅得跟亞伯拉罕永遠斷絕叔姪關係後，接著去建立一個新的分支家族，最終開創了摩押和亞捫等嶄新民族譜系，此刻我們發現，雅各也因耶和華為成就祂的旨意，所安排的際遇，他(雅各)最終與美索不達米亞故土及姻親，斷絕了血脈牽連。儘管，雅各為求生存，終將他家族帶領到埃及，但此刻很明瞭，迦南地才是家園，並非其他地方。

(第二十九課第五頁)

第 29 課第六頁

在第一節中，雅各偷聽到拉班的兒子們埋怨說，雅各的牛羊群，本應該屬於他們的。天阿！這難道不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模樣嗎？拉班的兒子們跟他像極了；忌妒、自私還有貪婪。

那素來善於敏銳察覺的雅各，觀察到拉班家族態度的明顯不同，他知道是該離開的時候。這判斷是經過上帝的印證後，並指示雅各，現在時機已到，祂將成就祂的應許，帶雅各回他的家園；迦南。

雅各與兩位正妻商量的，而她們早就準備好要離開的打算。其實，她們吐露出對父親所造成的傷痛與憤怒，(在她們眼裡)因為拉班，非但沒有遵循傳統的婚聘禮儀，反而像把她們賣給雅各似的，這無疑是極大的羞辱、不尊重。

我還想在此指出一點：毋庸置疑的，希伯來社會是由男性來主導。然而，希伯來社會極度尊崇女性，任何認為聖經宣揚女性（無論古今）價值地位比男性還低的觀點，那是不明事理的表現。注意這裡，聖經就記載，上帝告訴他是該出走的時候，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跟他的正妻們商量。而且，從她們的反應方式，明顯可見，雅各慎重考慮過她們對於此事的感受和想法。不是他無法主導，而是他在這個，必將深遠地影響她們人生的重大決定；也就是將永遠離開他們的家族，他選擇了讓妻子們共同參與。

雅各策劃了這項出逃計畫，並親自執行了。他讓他家人騎上駱駝，將自己的財產跟拉班的，劃分清楚，趁拉班外出剪羊毛時，悄然離開。但是，離去前，拉結偷走了一組，她父親的家庭神像，在她們的旅途路上一同帶著。她為何這麼做呢？這問題的答案，就在前面讀過的經文，第十四節，兩姊妹問雅各說：“在我們父親家裏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嘛？”這是一種修辭疑問句，換言之，她們非常清楚，父親根本無意照顧她們。更重要的是，這表明她們正要背棄她們的父親。在第十六節，她們說，雅各的上帝從拉班所奪出來的一切財物，那就是屬於我們和我們孩子的。

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區，傳統上，就是誰掌握家族神像的人，即擁有家族財富和權威的主人。拉結偷這些神像，正是要確保在她父親死後，為她自己留下家族繼承權。她顯然打算保留它們直到拉班進入墓地為止，屆時，帶著相當於遺囑的物件、保險櫃的鎖匙、履行繼承不動產的權利信物，然後出現在他家族面前。所有這三重權力都歸於一人所有。這是一件關係極其重大的問題，絕非微不足道的盜竊性質。

更有甚者，拉班與其家人，包括拉結很可能也一樣，相信這些神像是有真實神性的。認為，它們代表著真正的神祇。信奉這宗教體系制度的人，向這些偶像祈求雨水、痊癒、子嗣、保佑、以上等等。沒有神像的拉班，就會陷

入絶境。

(第二十九課第六頁)